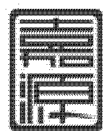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6)-01-101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2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 (1) 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36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开发售数量根据超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募

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并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比例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拟减持比例
1	外部股东	戴婷婷	114,709	其持股总数的0-100%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	童永胜等公司其他股东	109,464,000	其持股总数的0-25%
3	外部股东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145,124	不参与公开发售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7,354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96,749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375	
		邢世平	229,418	
		王长颖	229,418	

其中外部股东指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若股东所持股份持有时间未满36个月，则不得参与公开发售。

在确定各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数量时，将按照上表中序号顺序依次确定，同顺位各股东之间发售股份无优先顺序；若该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发售股份数量后，累计发售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发售股份数量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

- 再发售股份。其中，第二顺位股东发售股份按持有可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发售。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19,815.3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8,173.82万元；
 -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7,795.0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7,795.00万元。
 - 3) 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39,000.0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39,000.00万元。
- (10)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66,610.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4,968.82万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老股转让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6、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7、办理其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8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

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322.5147万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前身麦格米特有限系于2003年7月2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麦格米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14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40号《验资报告》及深鹏所验字[2011]00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322.5147万元。经本所核查并经发

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从事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覆盖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LED、工业自动化、电力、新能源汽车、照明、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计4,433.43万股，其配偶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计1,963.48万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3、保荐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5、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822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3、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71.09万元、2,759.81万元和5,132.0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3,018.13万元、63,451.74万元和81,294.5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322.5147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25、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6、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8、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

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1、复星创泓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5]字第 00000003201507220026 号），复星创泓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秦学棠变更为陈启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复星创泓有限合伙人上海东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尚未办理前述合伙人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2、上海华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轩的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	66.7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1,000	100	—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78616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7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 2014 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3	普通合伙人
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8.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81,000	100	—

3、金陵华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陵华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7.253515	0.22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龙城旅游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2,359.914608	35.39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华软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2,479.610953	64.38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4,916.779076	1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陵华软之有限合伙人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9.657426	2.4056	普通合伙人
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4,591.571856	97.5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951.229282	100	—

4、王长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王长颖自 2015 年 10 月起新增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长颖近五年工作经历更新为：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麦格米特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因公司董事王长颖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沈阳晶格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32,135.91	0.17
浙江怡和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969,517.85	0.24

注：公司自2015年5月起将浙江怡和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公司与浙江怡和的关联交易是指将浙江怡和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公司与浙江怡和之间的交易。

就前述公司与沈阳晶格及浙江怡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及向浙江怡和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等关联方2015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及向浙江怡和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等关联方2015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无其他未披露的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1宗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5年11月9日签订2015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株洲电气将其持有的株国用（2011）第A15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526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 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增2处自有房产

新增2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所在土地号	宗地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物业位置	备注
1	商品房	发行人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	—	—	住宅	134.74	菱溪路 555 号（申城·金域豪庭）12 幢 1 单元 2104 室	客户抵付账款所得
2	商品房	发行人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	—	住宅	123.47	菱溪路 555 号（申城·金域豪庭）16 幢 1 单元 2601 室	客户抵付账款所得

(2) 新增5处自有房屋抵押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5年11月9日签订2015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株洲电气将其所有的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16号、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17号、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21号、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22号及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23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蛇

额协字第0000526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5项房产均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 (1) 因浙江怡和与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为浙江怡和有效使用该租赁房产，双方于2015年7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惠民路25号部分房产租赁给浙江怡和，租赁面积为9,745.47平方米，租赁期间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169,456元，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黄字第272121号，房屋用途为工业。
- (2) 因制造中心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为制造中心有效使用该租赁房产，双方于2015年11月24日重新签订《圣佐治科技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书》（[2015]深圣第1124号），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6栋厂房B座第1层厂房出租给公司，该租赁厂房的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租赁面积为1,63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电子产品，租金为每月32,600元（租金每两年递增一次，自2018年1月1日起第一次递增，递增率为10%），租赁合同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因制造中心办理工商注销等事宜，公司、制造中心及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圣佐治科技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三方约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圣佐治科技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该处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7栋B座第三层的工业标准厂房)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已退租该租赁厂房。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退租其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7份宿舍租赁合同(46间宿舍)中的41间宿舍,仍在租赁使用的5间宿舍房号为B210、B211、B212、B213、B214,该5间租赁宿舍(合计面积18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13.5元/M²。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国内有效专利或专利申请304件,其中专利261件,专利申请43件。具体情况如下: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254件,其后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主动不再缴年费失效的专利为7件,因地址变更而导致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的专利为4件(数量无增减),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专利为5件,因新增专利申请且获得授权而新增专利为9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一、因主动不缴年费失效的专利（7 件）					
1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 (MLT6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630018054.7	2006.8.9
2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 (MLT6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73620.6	2007.9.10
3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芯片(MLT199T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73889.4	2007.9.17
4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 (MLT198T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73890.7	2007.9.17
5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 (MLT666T)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252217.7	2008.10.22
6	液晶平板电视内置开关电源（MIP320F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375181.3	2011.10.21
7	液晶平板电视内置开关电源（MIP320FL-1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375184.7	2011.10.21
二、因地址变更而导致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的专利（4 件）					
1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起动方法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电路	发明	株洲微朗	ZL201210011401.8	2012.1.13
2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株洲微朗	ZL201120544245.2	2011.12.22
3	一种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电路	实用新型	株洲微朗	ZL201220609726.1	2012.11.19
4	一种散热箱体	实用新型	株洲微朗	ZL201320273887.2	2013.5.20
三、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的专利（5 件）					
1	一种三相焊机电路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052706.3	2012.3.2
2	一种 PCBA 焊脚长度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204772.8	2012.6.20
3	机床控制电路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29566.4	2012.12.11
4	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	深圳驱动公司	ZL201210529890.6	2012.12.11
5	熔化电极电弧焊接熔滴收缩检测方法	发明	深圳驱动公司	ZL201410169832.6	2014.4.25
四、因新增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而新增的专利（9 件）					
1	一种双电源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3505.2	2015.6.12
2	双电源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03511.8	2015.6.12
3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电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40384.9	2015.6.25

	流采样电路				
4	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42978.3	2015.6.25
5	一种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44030.1	2015.6.25
6	一种 LED 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44054.7	2015.6.25
7	一种 LED 多路均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444063.6	2015.6.25
8	一种超级电容放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深圳控制公司	ZL201520530732.1	2015.7.21
9	一种运动控制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深圳控制公司	ZL201520533397.0	2015.7.21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申请31件，其后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为2件，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为5件，因公司申请而新增的专利申请为19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一、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2件）					
1	抑制谐振变换电路过电压和过电流的方法及谐振变换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1110300672.0	2011.9.30
2	一种整流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72796.2	2012.3.19
二、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5件）					
1	一种三相焊机电路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052706.3	2012.3.2
2	一种 PCBA 焊脚长度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204772.8	2012.6.20
3	机床控制电路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29566.4	2012.12.11
4	熔化电极电弧焊接熔滴缩颈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169832.6	2014.4.25
5	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	深圳驱动公司	201210529890.6	2012.12.11
三、公司新增的专利申请（19件）					
1	一种多功能一体焊机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510508296.2	2015.8.18
2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10715504.6	2015.10.29

3	一种直流变频空调智能除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10728171.0	2015.10.30
4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的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10728196.0	2015.10.30
5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510728573.0	2015.10.30
6	一种无水箱马桶防止污染自来水的的方法	发明	浙江 怡和	201410072317.6	2014.2.28
7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93047.0	2015.9.8
8	具有双拉手的焊接水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789984.6	2015.10.12
9	一种智能坐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859629.1	2015.10.30
10	一种带脚踢开关的智能坐便器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201520882867.4	2015.11.6
11	一种微波感应的智能坐便器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201520881673.2	2015.11.6
12	一种无水箱坐便器的冲洗阀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201520926153.9	2015.11.19
13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清洗器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201520882726.2	2015.11.6
14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352811.3	2015.9.14
15	焊机水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377900.3	2015.9.28
16	脉冲送丝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437201.3	2015.11.5
17	焊接机器人送丝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352691.7	2015.12.15
18	焊机面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374981.1	2015.12.16
19	智能坐便盖（F1M）	外观设计	浙江 怡和	201530552621.6	2015.12.2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 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有技术。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6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备注
1	WPPM2315U2 码盘电机控制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L-0 0248231	2014.8. 26	无	原始取得	—
2	WPCM2315CU3 整流载波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L-0 0235398	2014.1 1.6	无	原始取得	—
3	WPCM2315CU4 载波送丝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F-0 0235384	2015.1. 12	无	原始取得	—
4	WPCM2315CU5 送丝机显示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L-0 0235398	2015.1. 12	无	原始取得	—
5	WPCM2315CU1 主机按键显示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L-0 0235424	2015.1. 12	无	原始取得	—
6	WPCM2315CU2 主控制板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5-L-0 0235425	2015.5. 13	无	原始取得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大楼4已建设完成，并已完成竣工

验收，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中的其他建设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新设1家子公司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及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及公司注销制造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立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思科韦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该子公司从事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2月2日，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思科韦尔技术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MA28G7EF6H号的《营业执照》，核准浙江思科韦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缴纳浙江思科韦尔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器件、家用电子电器主要配套件、通信配套产品及通信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怡和股权变更

2015年8月10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宇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2.5%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普根，并同意相应修改的浙江怡和章程修正案。同日，谢宇与林普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普根以75万元的价格购买谢宇持有的浙江怡和2.5%股权。

2015年9月1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情况》，核准谢宇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2.5%股权转让给林普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其52%股权、林普根持有其21%股权、骆益民持有其15%股权、范沙丹持有其3%股权、曾昭源持有其3%股权，王雪芬持有其3%股权、陈方琳持有其3%股权。

2015年11月13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3%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华，并同意相应修改的浙江怡和章程修正案。同日，范沙丹与陈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华以180万元的价格购买范沙丹持有的浙江怡和3%股权。

2015年11月2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情况》，核准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3%股权转让给陈志华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其52%股权、林普根持有其21%股权、骆益民持有其15%股权、陈志华持有其3%股权、曾昭源持有其3%股权，王雪芬持有其3%股权、陈方琳持有其3%股权。

3、深圳控制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1月18日，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3%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的深圳控制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与孙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200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文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3%股权。

2016年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出具[2016]第8399043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孙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3%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其54%股权、林霄舸持有其20.7%股权、龙思玲持有其6%股权、谷鹏持有其4%股权、刘涛持有其3%股权、陈继明持有其3%股权、宋明权持有其3%股权、毛继科持有其3%股权、祝裕福持有其1.8%股权、刘东持有其1.5%股权。

4、 注销制造中心

2016年3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核准制造中心注销，并废止制造中心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制造中心国税、地税等注销程序。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造中心的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六）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因公司与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申请查封余小建名下价值1,582,263.8元的房产而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265,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冻结前述保证金的裁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对于设置了抵押的自有土地，公司对该等土地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

- 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 2、 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设置了抵押的自有房屋，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3、 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4、 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自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海应用因股东未按时足额缴清注册资本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及制造中心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外，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收购行为已取得境内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备案。鉴于上海应用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后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且上海应用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故上海应用注册资本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及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调查,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下协议)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11.15	长期有效
2	株洲电气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2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3.20	长期有效
4	株洲电气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8	长期有效
5	株洲电气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1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7.16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9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31	长期有效
9	株洲电气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9.26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11	长期有效

注1:发行人与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已变更为株洲电气与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签订的《供货协议》;

注2: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络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已变更为株洲电气与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的《供货协议》。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板电视电源销售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4.2.10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物料供应及质量保证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1.8	长期有效
3、	浙江怡和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1.14	2 年

(二)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52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000	一年	(1)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签订 2015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 2015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5.25
2	授信协议	2015 年上字第 001585105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10,000	一年	—	2015.8.15

3	综 合 授 信 协 议	交银深金田 DQ0724 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支 行	6,000	一 年	深圳控制公司、深圳驱动 公司、株洲电气与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 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 签 订 交 银 深 金 田 DBQZ072401 号、交银深 金田 DBQZ072402 号、交 银深金田 DBQZ072403 号 《保证合同》。	201 5.9. 17
4	综 合 授 信 合 同	2015 年 深 宝安综额字 第 029 号	中国民生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行	6,000	一 年	(1)株洲电气与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 2015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2) 公司与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 2015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9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 押合同》。	201 5.8. 28
5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借 款 合 同	2015 年 深 宝安综贷字 第 024 号	中国民生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行	2,000	一 年		201 5.11 .11

(四)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亦未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监事会,及2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上述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童永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33.2779
张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7.0710
王长颖	董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执行总裁	发行人	0.1722

		公司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0.100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6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17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0400
肖幼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许建平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南京巴特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销售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0.2402
刘健	监事	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无
		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毛栋材	监事 定制电源生产部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王涛	首席财务官兼 董事会秘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	1.5012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无	无	见注1	见注1

注 1：沈楚春配偶王晓蓉持有发行人 2.8965%股份。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码：913310002MA28G7EF6H，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 082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0.6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 2015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 7 批补助	发行人	2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5 年市第 1 批专利资助费用	发行人	4.9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付贷款贴息资助)	发行人	5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剂第三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	15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发行人	2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电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
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节能环保 3)	发行人	500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项目公司》、《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
福建福工 863 项目补贴	发行人	7.19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455 号);《关于课题经费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福工 T[2012]第 0017 号)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深圳控制公司	15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第 1 批专利资助费用	深圳驱动公司	0.2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株洲电气	7.7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 号)、《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株人社发[2015]73

			号)
工业与民用智能化节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株洲电气	15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关于 2015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及《2015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
专利补助费用	浙江怡和	0.6	《台州市黄岩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科[2013]14 号)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浙江怡和	3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1,253.2	

(四) 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07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269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2、 制造中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28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制造中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02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制造中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驱动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07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27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4、深圳控制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307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27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5、株洲电气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电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株洲电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6、 株洲微朗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7、 南京驱动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010220160065 的《税收证明》，南京驱动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驱动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8、 南京控制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010220160066 的《税收证明》，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9、上海应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1070 号的《证明》，上海应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0、浙江怡和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怡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一）》，浙江怡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公司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有关认证机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认证内容	证书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 07714625	型号: MSP600 输入:100-240V~ 50/60Hz 9.0A max ; 输出:+12V 48A, +5VSB 4.0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8.14
2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750616	MMP300-4.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4.2VDC/60A; MMP300-4.6: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输出:+4.6VDC/60A MMP300 : 输入: 100-150Vac 50/60Hz 4.8A MAX;输出:+5VDC/50A;输入: 165-240Vac 50/60Hz 4.8A MAX;输出:+5VDC/60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3
3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755872	PS1350: 输入: 15-90VDC 4.0A 输出 : 15VDC 2.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2.13
4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776383	型号: MLP200-4.2 输入: 100 - 150 Vac, 50 / 60 Hz, 最大. 2.5 A. 输出: 4.2 Vdc, 30 A. 输入: 165 - 240 Vac, 50 / 60 Hz, 最大. 2.5A. 输出: 4.2 Vdc, 40 A. 型号: MLP200-4.6 输入: 100 - 150 Vac, 50 / 60 Hz, 最大. 2.5 A. 输出: 4.6 Vdc, 30 A. 输入: 165 - 240 Vac, 50 / 60 Hz, 最大. 2.5A.	2020.5.25

					输出: 4.6 Vdc, 40 A 型号: MLP200-5.0 输入: 100 - 150 Vac, 50 / 60 Hz, 最大. 2.5 A. 输出: 5.0 Vdc, 30 A. 输入: 165 - 240 Vac, 50 / 60 Hz, max. 2.5A. 输出: 5.0 Vdc, 40 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5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50109 07779887	4836 , MANGO150-28-SeQual , MANGO150-28xy-abc(其中 x、y =A-Z, 代表不同的输出端子; a、b、c=A-Z, 0-9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客户及区域,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 EM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5A Max; 输出: 28VDC, 1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6.7
6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50109 07780270	5790,MANGO200-28xy-abc (其 中 x、y =A-Z, 代表不同的输出端 子; a、b、c=A-Z, 0-9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客户及区域, 其差异 不影响安全和 EM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5A MAX 输出: 28VDC 200W Max(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6.9
7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50109 07784910	型号: MDP200-4.2 和 MDP200-4.2G 输入: 100-150Vac, 50/60 Hz, 3A MAX. 输出: 4.2Vdc, 32A. 输入: 165-240Vac, 50/60 Hz, 3A MAX. 输出: 4.2Vdc, 40A. 型号: MDP200-4.6 和 MDP200-4.6G 输入: 100-150Vac, 50/60 Hz, 3A MAX. 输出: 4.6Vdc, 32A. 输入: 165-240Vac, 50/60 Hz, 3A MAX. 输出: 4.6Vdc, 40A. (仅适用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6.30
8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40109 07713850	型号: MSP500 规格: 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5.0A Max 输出: 12V/26A, 5.0V/8.0A, 5.0VSB/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	2019.8.7
9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40109 07715001	MANGO-M2 输入 :AC100-240V,50/60Hz,3.4A-1.4A 输出:DC24V/6.25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8.14
10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 强制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20140109 07714961	MKP560A 输入:100-240Vac 50/60Hz 6.8A MAX ; 输出:+54.5Vdc 9.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8.14

11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 07711288	MSP300-4.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4.2Vdc, 0-60A ; MSP300-4.6: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4.6Vdc, 0-60A ; MSP300-5.0: 输入: 11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5.0Vdc, 0-60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7.25
12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6 03790658	Ehave CM500H (3 ~ 380V, 500A, X=100%)、Ehave CM500 (3~380V, 500A, X=60%)、Ehave CM350 (3~380V, 350A, X=60%)、WCM-500DI (3~380V, 500A, X=60%)、WCM-350DI (3~380V, 350A, X=60%)	2020.7.23
13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6 03790661	Artsen CM500C 3~ 380V 500A X=100% (CO2/MAG/MMA)	2020.7.23
14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792877	型号: MMP260-4.2G, MMP260-4.6G。输入: 100-240Vac, 3.5A MAX, 50/60Hz; 输出: MMP260-4.2G: 4.2Vdc, 50A ; MMP260-4.6G: 4.6Vdc, 50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7.29
15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798377	MP240-V12 输入: 200-240Vac, 50/60 Hz, 最大.3.0A. 输出: 12Vdc, 20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8.19
16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6 03790660	Artsen PM500 (3~ 380V 500A X=60%)、Artsen CM500 (3~ 380V 500A X=60%)、Artsen PM400 (3~ 380V 400A X=100%)、Artsen CM400 (3~ 380V 350A X=100%)、Artsen CM350 (3~ 380V 350A X=100%)	2020.7.23
17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 07803060	型 号 : MKP199C-24-XIN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最大. 3.0A. 输出: 24Vdc, 10A (本产品不带电源线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9.17
18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9 07645130	MSP300-4.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4.2Vdc, 0-60A ; MSP300-4.6: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4.6Vdc, 0-60A ; MSP300-5.0: 输入: 110-240VAC, 50/60Hz, 4.8A Max; 输出: 5.0Vdc, 0-60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19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20130109 07621039	MKP560A 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6.8A Max 输出: DC54.5V/9.2A (不带电线	2018.6.8

		中心	品认证证书		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9 07595564	MANGO-M2 输入 :AC100-240V,50/60Hz,3.4A-1.4A 输出:DC24V/6.25A(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21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83541	MSP600 输入 : 100-240V ~ 50/60Hz 9.0Amax 输出: +12V 48A,+5VSB 4.0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8.25
22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22398	AIO130-XXXX (其中“X”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各型号之间除了型号名不同和输入、输出导线长度不同外,其余均相同,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2.0A MAX 输出: 19VDC 6.8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1.17
23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22310	AIO50-XXXX(其中“X ”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1.5A MAX 输出: 12VDC 4.16A 产品销售时不配备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10.7
24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 07517852	AIO100-XXXX(其中“X”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2A MAX; 输出: DC19V 5.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11.2 0
25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0 02838513	MP160 输出 1: 4.85Vdc, Max.2A; 输出 2: 6Vdc, Max.20A; 输出 3: 12Vdc, Max.1.5A. 输入: 100-240V~ 50/60Hz	2021.1.19
26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0 1097284	XY-Z (X=EE、EI、EC、EF、ETD、EQ、EF、EPC、EFD、PQ、POT、UU、UF、ED,代表磁芯形状。Y= 16、19-46,代表磁芯尺寸大小。Z=000-999,代表不同客户。) 额定电压: ≤250V, 工作频率: 1-200kHz, 额定功率: ≤600W, 耐热等级: B 级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5.21
27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0 1087000	MLT199FL-J : 输入 : 100-240VAC , 50/60Hz,5.0A(最大); 输出: +5VSB/0.7A, +5V/2.5 A, +12V/2.0A, +24V/9.0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	——

					下)	
28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0900 1036259	MLT5501L-KM、MLT5501L：输入：AC100-240V, 50/60Hz, 5A；输出：DC24V 16A, DC12V 2A, DC5V 4.5A, DC5VSB 0.5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29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000 1046056	XY-Z (X=EE、EI、EC、EF、ETD、EQ、EF、EPC、EFD、PQ、POT、UU、UF、ED, 代表磁芯形状。Y= 16、19-46, 代表磁芯尺寸大小。Z=000-999, 代表不同客户。) 额定电压：≤250V, 工作频率：1-200kHz, 额定功率：≤600W, 耐热等级：B 级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30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0 1104368	MP02007-T100、EC28-xxx(其中 x 可以为数字 0-9, 表示不同的绕组匝数和客户编码, 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能); 额定工作电压≤300Vac, 额定工作频率≤200kHz, 额定输出功率：600VA, 耐热等级：B 级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8.12.4
31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0 1104202	MP02007-T300、EPC19-xxx(其中 x 可以为数字 0-9, 表示不同的绕组匝数和客户编码, 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能); 额定工作电压≤300V, 额定工作频率≤200kHz, 额定功率≤600W, 耐热等级：B 级,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8.4.12
32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0 1139102	AMP65XM-T13 输入:100-240Vac,50/60Hz,4.0A Max. 直流输出:+5.3V(+5.3Vdc,1.5A);+24V(+24Vdc,4A); LED(+130.2Vdc,0.14A*8)。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
33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 1122005	型号: MR483000Hx, MR483000Hx-yy(X“= H 或 V 表示其中外壳结构, ”H“表示为塑料外壳覆盖的直流风扇; “V”代表了金属外壳覆盖的直流风扇。 “Y”= A-Z 或 0-9, 为营销目的代码) 输入 :100-130V~, 50/60Hz,18.5Amax 输出:53.5VDC 20A 输入 :200-240V~, 50/60Hz,18.5Amax 输出:53.5VDC 50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2.6
34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 1132130	AMP55XM-T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5A Max,输出: +24V (+ 24Vdc 3.5A), +6V(+ 6Vdc 1.5A), VLED: 99.2VDC 0.9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35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28126	AMP5865TL-GD960A 、 AMP5865TL-GD960B 、 AMP5865TL-GD720; 输入: 100-240V~ 50/60Hz 3.5A MAX; 直流输出: +5VSB/0.5A +5V/3.5A +12V/4.0A +24V/0.6A LED 输出: 140V/0.24A*4 (AMP5865TL-GD960B 型) , 140V/0.48A*2 (AMP5865TL-GD960A 型), 90V/0.72A*2 (AMP5865TL-GD720 型)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36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32027	MPL50D-1MM 400-I: 交流输入: 110-240Vac, 50/60Hz, 3A Max, 直流 输出: +12Vdc/5A; LED: 182Vdc/0.4A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6.26
37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33014	AMP5865TL-GD70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5A Max; 直流输出: +5VSB/0.5A; +5V/3.5A; +12V/4.0A; +24V/0.6A; LED 输出: 90VDC,0.52A*3(仅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38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33690	MLT668TL-VM;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直流输出: +24V(V24)/6A, +12V(V12)/3A, +5V(V5)/3A, +5Vsb(V5)/1 A (仅适用于海 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4.5.23
39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13798	AMPC200-140XML 输入: 220VAC, 50/60Hz, 1.5A Max; 输出: +5VDC/3A; +12VDC/6A ; LED1/LED2/LED3/LED4/LED5/LED6/LE D7/LED8 (2D : 74VDC- 112.8VDC/0.12A*8)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40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05249	型 号 : AMPC200-140XM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5A Max;输出: +5V (+5Vdc/3A); +12V (+12Vdc/6A); LED1/LED2/LED3/LED4/LED5/LED6/LE D7/LED8 (2D: 92.8Vdc-105.6Vdc/0.12A) (3D: 101.6Vdc/0.17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17
41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1098157	MPL55S-1M2 6A5 交 流 输 入 :100-240V~,50/60Hz,5.0A; 直 流 输 出 :12.3VDC/5.5A , 24Vdc/1.5A , 24V-BLDC/5.0A(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 下)	2018.1.10

42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100 1062704	MP076, MP076-3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最大 2.0A; 直流输出: +12V/3.0A;+5.2V/3.5A;+5.2VSB/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产品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
43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1087050	MLT199FL-J 输入: 100-240V~, 50/60Hz, 5.0A Max.输出: +5VSB 0.7A, +5VDC 2.5A, +12.0VDC 2.0A, +24VDC 9.0A (产品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44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13649	MPL60D-16S6 120 交 流 输 入 : 100-240Vac, 50/60Hz, 3.5A, 直流输出: 12.3Vdc /6A,24VAdc /1A,LED1-LED8 : +58.5Vdc /240mA.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45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13856	MPL60D-16S6 101 交 流 输 入 : 100-240Vac, 50/60Hz, 3.5A; 直流输出: 12.3VDC/6A,24VADC/1A,LED1-LED8(+5 5.8VDC/200mA).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46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21943	MPL70D-2MD 400 交 流 输 入 : 110-240Vac, 50/60Hz, 4A Max, 直流输出: : +12Vdc/7A; LED1: 128Vdc/0.4A; LED2: 128Vdc/0.4A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47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1097528	MPL65S-1M2 7A9 交 流 输 入:100-240V~,50/60Hz,5.0A Max; 直流输出 :12.3VDC/6.5A , 24VaDC/1.5A , 24V-BLDC/6.4A(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48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100 1054862	MLT198TX , MLT198TX-M 输 入 : 100-240V~, 50/60Hz, 最大 4A; 输出: +24VDC/8.5A , +12VDC/3.0A , +5VDC/4.0A, +5VDC(SB)/0.5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	——
49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1087070	MP128FL-3C 输入: 100-240V~, 50/60Hz, 5.0A Max.输出: +24VDC 8.5A,+12VDC 2.5A,+5.0VDC 4.0A,+5.0VSBDC 0.5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50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1096756	MPU25D-2M8 210 输 入 :100-240V~,50/60Hz,2A Max; 输出:12.3VDC 2.5A, LED1/LED2: +75.6VDC 210mA(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9

51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09901	型号: MPL75S-1M2 7A4 规格: 交流输入: 100-240V~, 50/60Hz, 5.0A Max; 直流输出: 12.3V DC /7.5A; 24Va DC /1.0A; 24VBL DC /6.4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52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07596	MPL50S-1M2 7A2 交 流 输 入 : 100-240VAC, 50/60Hz, 5.0A, 直流输出: 12.3VDC /5A; 24VaDC /1A; 24V-BLDC /6.2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53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07597	MPM50S-1M2 3A0 交 流 输 入 : 100-240VAC, 50/60Hz, 2.0A Max, 直流输出: 12.3VDC /5A Max; 24VBLDC /2A Max;; 24VA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3.21
54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300 2097077	WepeX 1600A 输入: 200VAC-240VAC, 50/60Hz, 8A Max 输出: 4200VDC 0.35A 1600W Max	——
55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17848	MPM55S-1M2 3A2 交流输入:100-240Vac, 50/60Hz, 2.0A Max, 直流输出: 12.3VDC /5.5A; 24VBLDC /3.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6.26
56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28597	MP600S-H-55 , MP600S-H-65, MP600S-H-70; 规格: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8A Max 输出: +5VSBDC 0.5A;+5VDC 2.5 A; +12VDC 3A; +19VDC 5A ; +24VDC 1.5A ; LED:(126-265VDC/0.175-0.35A)*2 Max 168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57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400 1113241	MPL35D-2MI 400 交 流 输 入 : 100-240VAC, 50/60Hz, 3.15A, 直流输出: 12.3V /3.5A; 2D LED1: 133.2V /400mA, 2D LED2: 177.6V /400mA, 3D LED1: 147.6V /700mA, 3D LED2: 196.8V /700m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58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500 1131396	AMP096XM; 输入:220-240Vac 50-60Hz 2A; 输出:24Vdc 4.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0
59	浙 江 怡 和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CQC1200 8081043	HB1-YA1602,HB1-YA1801, HB1-YA1802, HB1-YA1601 HB1-YB1602,HB1-YB1801, HB1-YB1802, HB1-YB1601 HB1-YD1602,HB1-YD1801 , HB1-YD1802, HB1-YD1601 HB1-YF1602,HB1-YF1801, HB1-YF1802,	2016.9.20

					HB1-YF1601 HB1-YE1602,HB1-YE1801, HB1-YE1802, HB1-YE1601	
60	浙江 怡和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产品认证 证书	CQC1300 8096751	BH2-F1A601, BH2-F1B601, BH2-F1C601, BH2-F1D601, BH2-F1H601	——
61	浙江 怡和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产品认证 证书	CQC1300 8090474	BH3-F1A602, BH3-F1B602, BH3-F1C602, BH3-F1D602 BH3-F1A603, BH3-F1B603, BH3-F1C603, BH3-F1D603 BH3-F1A604, BH3-F1B604, BH3-F1C604, BH3-F1D604 BH3-F1B603	——
62	浙江 怡和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产品认证 证书	CQC1400 8118632	HDE1115	2016.6.25
63	浙江 怡和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产品认证 证书	CQC1500 8134597	HD1215H,HD1202H,HD1203H,HD1205H, HD1212H,HD1213H,HD1222H,HD1223H, HD1225H,HD1232H,HD1235H HD1680WH,HD1233H	2018.9.14
64	浙江 怡和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产品认证 证书	CQC1300 8095906	S400A,S200A,S300A,S200B,S300B,S400B, S600, S700, S800, S200D,S300D,S900	2017.4.1
65	发 行 人	环通认 证中心 有限公 司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证书	UKQ1509 013R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质量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含发行人(认证范围 为:开关电源、权数字化焊机、智能家电 电源的设计与服务)、深圳驱动公司(认证 范围:电机驱动器的设计与服务)、深圳控 制公司(认证范围:可编程控制器的设计 与服务)、制造中心(认证范围:开关电源、 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的生产与服务)、 株洲电气(认证范围:开关电源、全 数字化焊机,智能家电电源的生产与服务) 等。	2018.9.16
66	发 行 人	环通认 证中心 有限公 司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 证书	E1509002 R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环 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含发行人(覆盖范围: 开关电源、权数字化焊机、智能家电电源 的设计研发,采购,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 活动)、深圳驱动公司(覆盖范围:电机驱 动器的设计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深圳 控制公司(覆盖范围:可编程控制器的设计 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制造中心(覆 盖范围:开关电源、电机驱动器、可编程 控制器的生产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9.16

2、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应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制造中心、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19,815.3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8,173.82 万元；（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7,795.0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795.00 万元；（3）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 6,000.0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6,000.00 万元调整为 39,000.00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由 6,000.00 万元调整为 39,000.00 万元，相应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3,610.30 万元变更为 66,610.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1,982.82 万元变更为 64,968.82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除前述金额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具体案情如下：

1、 公司与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亿丰”）为被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亿丰支付公司货款1,323,591.2元、逾期付款利息208,672.6元及律师费50,000元。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决定受理此合同纠纷。
- (2)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余小建为被告，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余小建价值1,582,263.8元的房产，并已提供现金担保265,000元。
- (3) 2015年12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查封登记在被告余小建名下的义乌市工人北路120号、122号、126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酬城字第C00013189号），以及义乌市欧景花园B区66幢2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125993号）；保全财产价值1,582,263.8元，保全期限为三年。
- (4) 2015年12月29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2、 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青雅”）为被告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电视机配件货款

606,1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 2014年10月21日,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606,155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014年5月5日起以606,1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61元。

(3) 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5年1月19日,公司已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目前,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3、公司与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4年4月,公司作为原告以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锂赛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锂赛”)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津锂赛深圳分公司及天津锂赛向公司支付通信整流模块产品货款62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8,6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89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锂赛深圳分公司及天津锂赛向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62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40%计算至院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3,899元,公司承担1,829.03元,天津锂赛深圳分公

司及天津锂赛承担12,069.97元。

- (3) 本案一审判决后,天津锂赛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2015年3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本案判决书的申请。
- (4) 2015年8月19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公司已收到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118,397.86元。根据与公司沟通及确认,尚有501,602.14元有待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在执行程序中。

4、 公司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4年5月,公司作为原告以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生之源”)为被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广东生之源向公司支付电源产品货款728,472.7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8,018.81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 (2) 2014年7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南法丹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生之源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727,666.70及利息(以727,666.70为本金,从2014年6月17日起至判决确认付清款项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10,452.46元。
- (3) 一审判决作出后,广东生之源向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12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 2015年2月5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5)佛南法狮执字第218号),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执行本案判决书的申请。目前,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5、 公司与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4月27日,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元,判决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三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2) 2015年5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冻结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的(账号为743257931116)银行存款2,746,259元作为公司申请查封、冻结福建月兔、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名下价值2,746,259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的其它财产的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际冻结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的(账号为743257931116)银行存款为2,780,029元。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未结诉讼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

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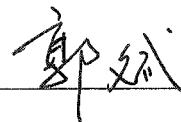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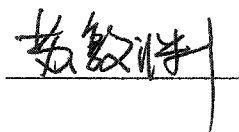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苏敦渊



2016 年 3 月 28 日